大昌汗镇大昌汗村至西梁道路路灯工程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府谷县盈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条款。为了保质保量，按期完工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大昌汗镇大昌汗村至西梁道路路灯工程

二、项目内容概述：

大昌汗镇大昌汗村至西梁道路安装 8 米太阳能路灯 255 盏。

三、项目价款：

合同价：柒拾万零陆仟元整（¥706000.00 元）。

四、工期：

工期 30 天，从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。

五、工程质量与工程验收：

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和设计进行施工，质量要求符合验收合格标准。

六、工程付款方式：

按工程进度支付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不超总工程款的 80%，待工程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。

七、工程质保期：

在工程验收审计前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并进行无偿修复。乙方不再修复，甲方将另行委托他人修复，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、安全等方面的交底。

2.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、窝工的，有甲方工地代表按实签证方可顺延工期，否则不予顺延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，并下达整改及停工通知。

4. 甲方指派施工员负责此项工程的一切事宜，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、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、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、全程监控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检查验收工作，做到随叫随到。

5. 因乙方管理、劳动力、机械设备等诸多原因，不能保证施工的安全、质量、进度等，经甲方多次提出指正但屡教不改者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6.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7. 甲方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必须服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以及相关单位的管理、检查、监督。

2.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。严格执行国家及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，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，做好各项基础工作。若未按施工规范要求，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、返工、窝工的，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
3. 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用水、用电管道、线路的铺设、施工作业人员的食宿、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以及施工所需一切机械设备等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4. 合同中所约定的工程项目不得分包转包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5.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均由乙方自负。

九、安全文明施工：

1.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严格按标准施工，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人员的监督。

2.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并采取必要的施工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文明。

3. 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，乙方负全责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工完账清后自行解除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起诉至府谷县人民法院解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 方：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府谷县盈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月 4日